附件：贯彻落实《禄丰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附件

贯彻落实《禄丰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0-2022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任务 |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一、完  善中国  特色现  代企业  制度 | 1 | 制定市属企业党组织落实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的制度。 | 2021年 | 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 2 | 国有企业和重要子企业要结合自身不同层级、不同类型等实际制定本单位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 | 2021年 | 市属国有企业、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 3 | 制定市属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指南。 | 2021年 | 市属国有企业、市国资委、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市委组织部 |
| ①制定市属企业外部董事履职指南；②健全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市属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 | 2021年 |
| 4 | ①国有企业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配齐建强，董事会中外部董事占一定比例；②国有企业重要子企业在实现董事会规范运作基础上，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权利；③国有企业全面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④落实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的工作机制。 | 2022年 | 市属国有企业、市国资委；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 5 | 落实推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系统化、规范化、制度化要求。 | 2022年 | 市国资委、市委组织部、市属国有企业；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任务 | |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二、推  进国有  经济布  局优化  和结构  调整 | 6 | 市属企业在公共设施、城市交通、能源供应、安全保卫、粮食收储、森林管护等方面实施一批重点项目，补齐短板弱项。 | | 2022年 | 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市交通运输局、市林草局、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
| 7 | 以多种方式推进国有企业存量土地盘活利用。 | | 2022年 | 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
| 8 | 推动国有资本向提供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建设和公益性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加大新型基础设施、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投入，不断提高国有资本的控制力、影响力。 | | 2022年 |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
| 9 | 编制发布“十四五”市属企业总体规划纲要 | | 2021年 | 市属国有企业、市国资委、市发改局 |
| 10 | 完善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制机制，健全创新体系，推动企业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突破和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牌等方面形成核心竞争力，加快转型升级。 | | 2022年 | 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 |
| 11 | 制定提升市属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指导意见。将研发投入强度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落实相关支持政策. | | 2022年 | 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
| 12 | 建立完善市属企业主业和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修订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 | | 2021年 | 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 13 | 指导推动市属企业进一步深化合理控制法人层级和减少法人户数工作，梳理不具备竞争优势、缺乏发展潜力的非主营业务（企业）和低效无效资产，明确标准，列出清单，基本完成存量清退处置。 | | 2022年 | 市属国有企业、市国资委；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 14 | 深入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开展重点亏损子企业专项治理，全面完成处置治理任务。 | | 2022年 | 市属国有企业、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局、市初级人民法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 |
| 15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会化管理常态化管理工作。 | | 2021年 |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 ①继续做好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所办医疗机构深化改革工作；②实现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收官。 | | 2022年 |
|  | 重点任务 | |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 三、积  极稳妥  深化混  合所有  制改革 | 16 | | 深化重要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及时总结推广经验。 | 2022年 | 市发展改革局、市国资委 | |
| 17 | | 根据不同企业功能定位，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调整优化企业股权结构——引导各类战略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治理。 | 2022年 | 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局；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
| 18 | | 进一步发挥各类基金对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支持和促进作用，拓宽社会资本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渠道。 | 2022年 |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局 | |
| 19 | | 对决策审批、审计评估、产权交易、职工安置等重点环节加强监督，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及时提醒纠正，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2022年 | 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
| 20 | | 规范国有企业参股投资，加强参股股权管理，切实防止只投不管。建立健全市属企业参股股权投资管理制度。 | 2021年 | 市国资委；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
| 21 | | 对市属企业开展虚假投资、挂靠经营等不规范行为的清理整顿行动。 | 2021年 |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
| 22 | | 充分保障职工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做好涉及职工切身利益事项的评估工作，职工安置方案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 2022年' | 市属国有企业、市国资委；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任务 |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健场营  四、健 全市场 化经营 机制 | 23 | 完成市属企业总部内设部门设置调整和方案报批。 | 2021年 | 市属国有企业、市国资委；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 开展专项评估，建立市属企业“总部机关化”专项治理长效机制。 | 2021年 |
| 国有企业要全面对照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要求，对企业发展战略、机构设置和制度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调整和完善，加快形成市场化经营机制。 | 2022年 |
| 24 | ①国有企业经理层成员全面实行任期管理；②支持企业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原则，加快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 | 2022年 | 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25 | 国有企业要健全市场化招聘制度，深入推行国有企业分级分类公开招聘，建立和实施市场化用工制度，大力推行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制度。 | 2022年 | 市属国有企业、市国资委、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26 | 调整优化工资总额管理方式。坚持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成果，严格落实有关薪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制度。 | 2022年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属国有企业；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 27 | 推进市属企业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 | 2021年 | 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 ①规范有序实施工资总额周期预算管理；②支持具有创新要求高、当期收益不确定等特点的国有企业建立工资总额动态调整机制。 | 2022年 |
| 28 | ①建立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分配机制，实行全员绩效考核；②建立核心关键人才薪酬制度。 | 2022年 | 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任务 | | |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 五、形成  以管资  本为主  的国有  资产监  管体制 | 29 | | | 全面开展已出台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推进立改废释工作。基本形成科学系统、精简高效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 | 2022年 | 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市财政局、市委编办 | |
| ①国资监管机构对持有股权的混合所有制企业、股权多元化的国有全资公司，探索实施有别于国有独资公司的治理和监管机制；②对市级层面参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实行归类管理。 | 2022年 |
| 30 | | | 修订市国资委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适时动态调整优化。 | 2021年 |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
| 注重通过法人治理结构履职，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国资监管机构依据股权关系依法依规向所出资企业委派董事或提名董事人选，通过董事体现出资人意志。 | 2022年 |
| 市国资委和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制定国有企业授权放权清单。 | 2021年 |
| 31 | | | ①实行差异化分类考核；②将落实宏观调控政策、科技创新、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及党委和政府重大专项任务、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等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③完善考核目标调整机制、绩效评价制度。 | 2022年 | 市国资委、市委组织部；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
| 32 | | | 建立协调机制，推进出资人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等统筹衔接，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提高监督效能。 | 2022年 | 市国资委、市纪委市监委、市委巡查组、市审计局、市财政局 | |
| 33 | | | 建立完善市属企业纪检监察体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监督体系，筑牢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第一道防线。 | 2022年 | 市国资委、市纪委市监委、市审计局；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
| 全面建立覆盖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及国有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运用国有企业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严格责任追究。 | 2021年 |
| 34 | | | 建立健全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打造阳光国企，实现信息公开全覆盖。 | 2022年 | 市国资委；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
| 35 | | | 国资监管机构要根据授权履行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专司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和负责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等职责。 | 2022年 | 市国资委；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
| 36 | | | 研究完善应急状态下国资国企有效发挥功能作用的体制机制。 | 2022年 | 市国资委、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发改革局 | |
| 37 | | | 基本完成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 | 2021年 | 市国资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
|  | | 重点任务 | | | 完成时限 | | 责任单位 | |
| 六、推动  国有企 业公平 参与市 场竞争 | | 38 | ①基本实现行使公共管理职能的部门不再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国资监管机构不再行使公共管理职责；②凡是市场机制可以有效调节、社会组织可以替代、企业在法律范围内能够自主决定的事项，政府部门不再审批。 | | 2022年 | |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司法局 | |
| 39 | ①落实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②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加大对违反公平竞争问题的执法力度。 | | 2022年 | |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人民法院、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 |
| 40 | 市属企业基本实现分类核算、分类考核。 | | 2022年 | |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
| 41 | ①梳理和规范各类补贴，做好补贴通报工作，提升补贴政策透明度；②遵循非歧视原则，对国有企业不实行基于所有制的补贴；③对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国有企业，建立科学合理、稳定可靠、公开透明的补偿机制。 | | 2022年 | |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涉及补贴类市直有关部门 | |
| 七、抓好  国资国  企改革  专项工  程 | | 42 | 进一步完善强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平台作用。加快推进公司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向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 | | 2022年 | | 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
| 43 | 推动国有企业全面参与重大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特别是加快推进市场化进程，从融资型向投资型转变，增强自身造血功能，走市场化发展的道路。 | | 2022年 | | 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属国有企业 | |
| 44 | 落实市属企业债务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建立债务风险管理红橙黄绿分级预警机制，完善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和问责机制。 | | 2022年 | | 市国资委、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授权委托的管理部门；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任务 |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八、加  强国有  企业党  的领导  和党的  建设 | 45 | ①建立完善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②建立完善跟进督办制度，健全国有企业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机制；③深入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入章”工作，做到应进尽进。 | 2021年 | 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 制定国有企业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实施意见，建立完善国有企业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和长效机制。 | 2021年 |
| 46 | 开展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积极推动党建责任制和生产经营责任制有效联动。 | 2021年 | 市国资委、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市委组织部 |
| 47 | ①健全党管干部、党管人才、选贤任能制度，建立完善区别于党政领导干部、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家成长规律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机制；②完善市属企业党组织和国资监管机构党委向上级党组织推荐企业领导人员工作机制。 | 2022年 | 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其他履将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 ①修订市属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②出台加强市属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指导意见。 | 2021年 |
| ①制定市属企业领导人员交流工作规定，加大企业领导人员交流力度，企业领导人员在同一职务任职满5年的原则上都要交流；②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重点抓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及特殊领域紧缺人才队伍建设。 | 2022年 |
| 48 | ①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②在对企业家教育培养、管理服务、正向激励等方面探索更为市场化的方式；③对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企业领导人员，给予更大力度的物质激励和精神激励。 | 2022年 |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 49 | ①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制定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②严格落实容错纠错有关规定，依规依纪精准审慎实施谈话函询和问责，坚决查处诬告陷害行为。 | 2022年 | 市国资委、市委组织部、市纪委市监委、市审计局；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 50 | ①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②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加强对企业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强化对重点部门和单位的监督，突出"三重一大"决策和重点经营环节的监督；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④持续加大反腐败力度，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 | 2022年 | 市国资委、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市纪委市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任务 |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九、组  织实施  和政策  保障 | 51 | 加强国资国企改革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引导。 | 2022年 | 市委宣传部、市国资委 |
| 52 | 开展“学先进、抓落实、促改革”专项工作，宣传推广一批改革经验，引导国有企业对标先进找差距，形成典型引路、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 2022年 | 禄丰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  |  |  |  |  |